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7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已经2017年10月30日省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陆昊  
2017年11月3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规章制定工作,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政府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修改、废止、解释、评估、清理规章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制定政府规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解决实际问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政府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政府规章。政府规章施行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政府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宜。

**第五条** 政府规章制定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立法工作制度,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党委讨论决定。

**第六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规章制定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解决政府规章制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政府规章制定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推进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使其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规章制定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立项

**第七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总体工作部署和改革发展需要,科学制定年度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政府规章制定工作。

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拟定年度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草案。

**第八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年七月底前向本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含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下同)、下级人民政府征集下一年度政府规章建议项目,并通过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政府规章建议项目。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地)人民政府(行署)认为需要制定省政府规章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后向省人民政府报请立项。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所属县级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制定设区的市政府规章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后向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请立项。

涉及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等等方面的政治规章项目,可以由政府法制机构直接提出。

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政府规章项目建议,并提供项目名称和制定政府规章的必要性,以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第十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报请立项的,应当对制定政府规章的必要性、所要解决

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本级人民政府,径送政府法制机构,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政府规章立项项目初稿;

(二)立项评估、专家论证等情况;

(三)依据和参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文件等资料汇编。

**第十二条** 政府法制机构拟定年度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草案时,应当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并召开会议进行集体讨论。

**第十三条** 确定政府规章项目应当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突出重点,满足急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规章建议项目,应当列入年度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一)改革、发展需要并且制定条件成熟的;

(二)上位法明确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

(三)因上位法制定或者修改,需要制定或者修改政府规章的;

(四)现行政府规章不符合实际需要,需要修改的;

(五)其他需要制定政府规章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规章建议项目,不予列入年度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一)超越政府规章制定权限的;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已经通过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解决,或者可以通过制定政府规章以外的方式解决的;

(三)制定政府规章的必要性不充分或者目的不明确的;

(四)基本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或者与有关部门规章重复的;

(五)不需要列入年度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单位实施。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起草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书面意见,政府法制机构研究、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七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政府规章的起草工作。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

重要行政管理的政府规章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政府规章,起草单位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起草工作小组,制定起草工作计划,保障起草工作条件,与政府法制机构协商确定拟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的时限,并确保按照时限要求完成起草工作。起草单位不能如期完成起草工作的,应当向政府法制机构作出书面说明,由政府法制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可以邀请政府法制机构提前参与起草政府规章的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起草政府规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政府规章制定权限要求;

(二)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相抵触;

(三)与有关部门规章和本行政区域

有关政府规章相协调、衔接;

(四)设定的制度和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五)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符合政府职能转变和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

(六)符合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要求,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的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

(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应当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八)不得规定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内容;

(九)引用上位法作出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的,应当全面、准确。

**第二十条** 起草政府规章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找准存在问题,总结实践经验。调查研究可以采取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抽样调查、查阅资料等多种形式,调查对象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调查研究结论应当有数据支撑。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基层部门、行政相对人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涉及本级人民政府其他部门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分歧意见的,应当组织协调。

**第二十二条** 起草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可以举行听证会:

(一)对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二)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三)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内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在报送审查送审稿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采纳情况及其理由。

**第二十三条** 政府规章制定中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论证和咨询。

**第二十四条** 起草政府规章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分歧意见协调、论证咨询等情况形成送审稿,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在报审送审稿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采纳情况及其理由。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召开会议对送审稿进行集体讨论,由负责牵头起草的内设机构进行汇报,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提交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二十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将送审稿和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审查。

**第二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形成报审审查送审稿的报告,并附下列材料:

(一)起草情况说明,包括制定政府规章的必要性、起草过程、规范的主要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送审稿及其注释稿;

(三)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分歧意见协调、论证咨询等情况;

(五)依据和参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文件等资料汇编;

(六)其他有关材料。

###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九条** 政府规章送审稿由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统一审查。

政府法制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送审稿进行严格审查: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

是否违反有关规定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其他行政权力;

是否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是否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起草;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认为送审稿存在问题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暂缓审查或者要求起草单位重新起草,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提出建议和时限要求。

**第三十一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送审稿发送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公众等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二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公共安全、情况紧急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政府规章目录和文本作出调整,实现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第六章 备案**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省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向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政府规章备案的,应当按照备案机关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向省人民政府报送政府规章备案的,应当通过电子文本备案系统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政府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政府规章施行日期同公布日期间隔少于三十日的,应当在说明中注明理由;

(三)政府法制机构修改审查报告;

(四)依据和参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文件等资料汇编。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政府规章进行审查。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备案的设区的市政府规章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参与,

认为需要有关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提出的,有关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认为需要机制说明有关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

经审查,设区的市政府规章存在问

题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提出书

面审查意见,建议制定机关自行纠正。

制定机关不予纠正的,省人民政府

法制机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报省人民

政府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

机构建立政府规章备案审查沟通协商机制。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认为设区的市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违反其他上位法规定的,可以通

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省人民

政府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省人民政府

法制机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审查建议应当载明建议人基本信息、建

议审查事项以及理由、联系方式、建议日期。

**第六十二条** 由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

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立

项、起草、审查、讨论等工作,参照本办

法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

1日起施行。2008年7月20